

#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崔巍先生、杜元钊先生、陆春良先生、张荆京先生、陆黎明先生和吴燕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汪明朴先生、郦仲贤先生和赵彬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麻国安、崔巍、汪明朴

2026年6月15日